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3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信隆"氫氧化鎂錠（衛署藥製字第007374號）」（批號3120981）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9110825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109年6月2日至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之檢體送食藥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其崩散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原封存檢體至食藥署複驗，其崩散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應依藥事法第80條收回市售品。
- 三、經核，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莊淑姿